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11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味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无锡鼎祺中肃成果转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该基金设立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代表人也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无锡鼎祺中肃成果转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认缴出资5,0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一、设立投资基金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味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上海中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无锡鼎祺中肃成果转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该基金通过从事以江南大学的科技成果及江南大学校友体系资源等为依托的战略新兴产业为主的投资事业,主要投资于食品科技、生命健康和碳中和等无锡市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味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认缴出资额5,000.0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及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2.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中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508号1幢504-N室

4.法定代表人:朱军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股权结构:上海中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出资

7.成立时间:2016年02月19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A0E4L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上海中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投资基金的其他参与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说明

1.企业名称: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无锡市鸿桥路879号20楼2005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9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26UMH67C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投资基金的其他参与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投资基金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无锡鼎祺中肃成果转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基金规模:总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3.基金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普通合伙人:上海中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

5.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味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0%。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900.00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9%。

6.基金管理人:上海中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1209。

7.基金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实际缴付时间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为准。

8.合伙期限:合伙期限为7年,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3年为退出期。退出期结束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再延长2年。投资期结束后,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企业仅可对在投资期内已通过投资决议但尚未实施的项目进行投资,或对已投资项目进行后续投资。

9.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10.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为准)。

11.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按《合伙协议》约定产生,其中上海中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2名,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味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南大学指定部门各委派1名。

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形成决议须五分之三以上(含)(3/5)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其中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创味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上述投资决策均享有一票否决权。

12.基金管理费用: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在合伙企业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在合伙企业延长期、清算期内,不收管理费。

13.基金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食品科技、生命健康和碳中和等无锡市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

14.基金收益分配程序:先由全体投资人收回投资本金;有限合伙人收取按基础收益率(本合伙企业确定为8%/年)计算的基础收益;普通合伙人提取剩余的20%作为业绩报酬;剩余部分由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的回报率小于8%的基础收益率时,普通合伙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15. 退出机制:合伙企业的股权投资项目以上市(含间接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退出、并购、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现投资项目退出和变现。

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与基金认购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不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不在合伙企业合伙中任职。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扶持创新项目,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同时也以成果转化基金为平台,实现各出资主体之间的协同。

七、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2. 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八、其他说明事项

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进行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泰集团	是	1,000万股	4.71%	1.97%	否	否	2021年11月17日	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民生银行	融资
合计	/	1,000万股	4.71%	1.97%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泰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泰集团	212,485,343股	41.91%	2,200万股	3,200万股	15.06%	6.31%	0	0	0	0
合计	212,485,343股	41.91%	2,200万股	3,200万股	15.06%	6.3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含李梅女士、公司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王晓萍女士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创投”)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4,3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浙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545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此时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5,17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8750%。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浙创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11月19日,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低于5%,现公司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15层1501-1508室
成立日期	2000-09-30
法定代表人	高文尧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2766104 2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15层1501-1508室

2.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变动比例
浙创投	集中竞价	2021/11/11至2021/11/19	人民币普通股	770,100	0.8751%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浙创投	5,170,000	5.8750%	4,399,900	4.9999%

注:①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创投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浙创投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创投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光新材
股票代码:688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15层1501-1508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15层1501-1508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光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华光新材	指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77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751%),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15层1501-1508室
成立日期	2000-09-30
法定代表人	高文尧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2766104 2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15层1501-1508室

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00	44.00
2	杭州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	23.00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50	16.50
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1.00
5	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	5.50
合计		10,000	100.00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高文尧	男	董事长	中国	浙江	无
胡永祥	男	执行总裁	中国	浙江	无
施江辉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	无
魏峥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	无
陈军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	无
戴楠	女	董事	中国	浙江	无
刘云华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	无
冯阳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	无
叶继军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	无
钱中中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	无
赵欣	女	监事	中国	浙江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浙创投因自身业务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5455%。浙创投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但仍须依照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创投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已合计减持1,650,100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十二个月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内容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浙创投合计持有华光新材无限售流通股5,1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75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创投合计持有4,399,9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999%,持股比例已低于5%,浙创投不再是华光新材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70,1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75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3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2021年11月12日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尧
日期:2021年11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华光新材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
股票简称	华光新材	股票代码	688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创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170,000股 持股比例:5.87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399,900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770,100股 变动比例:-0.8751%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尧
日期: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76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11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1年11月19日,9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电运通园区AFC制造楼升级改建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8,950万元对广电运通园区AFC制造楼首层及二层升级并改造为数据中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77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电运通园区AFC制造楼升级改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电运通园区AFC制造楼升级改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8,950万元对广电运通园区AFC制造楼首层及二层升级并改造为数据中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改建项目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电运通园区AFC制造楼升级改建项目

2、项目建设主体: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拟将广电运通园区AFC楼的首层及二层改造为数据中心,建筑面积约4,800平方米,规划布置约500个机柜。

4、项目金额:预计总金额不超过8,950万元。

5、项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产业园AFC楼,项目将按数据中心建设标准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

6、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项目建设期:预计2022年5月交付使用。

8、项目用途:主要用于公司数字化转型研发、信创云等方面,并根据业务需求承载外部托管业务、相关专属行业云等。

三、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次升级改建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11.23%,项目静态回收期为3.75年。上述预计测算指标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公司内外部环境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项目建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建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各地出台一系列新基建配套激励措施及相关行动方案和计划,利好大数据中心、5G产业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当前公司聚焦金融科技和城市智能两条主线,布局数据、算力、算法、场景四大人工智能要素协同发展,在智能金融、智能交通、智能安全、智能便民等领域,以科技赋能传统产业升级。公司通过数字化转型,致力成为“人工智能行业应用领军企业”,数据中心正是公司发展数字业务的新型基础设施。依托数据中心基础资源底座,助力公司实施数字化转型,公司将继续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满足数字化应用项目对IDC的迫切需求。

本次升级改建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扩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项目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项目存在的风险

(1)项目风险

在项目报批及后续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项目审批、政策法规、工程进度、投资成本、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按照计划完成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优势,制定严密的进度计划,合理安排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公司会及时分析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2)管理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将面临着人才引进和运营管理问题,确保人才的供应和管理机制满足本项目的发展需要成为关键所在。公司将完善数据中心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数据中心运维、管理等人才队伍建设,积极组织人才培训,加快相关人才培养。

(3)技术风险

数据中心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产品技术也在不断更新换代,公司数据中心产品和技术存在无法及时跟上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产品、技术与市场的融合,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和技术体系,进一步提升研发与市场的结合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44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瀚高”)持有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股份12,339,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4,124,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二者均系由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463,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科寒武纪